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許淑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D0304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51372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21639885_105D223732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師於105年4月22日教師請假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申

請侍親留職停薪，於104學年度復職並兼任行政職務者，

其休假核給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93306號函

辦理，並檢附原文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2016-07-28
09:05:09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